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日内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成员经选举产生, 任期两年。
2. 在 2011 年 9 月会议上, WIPO 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的 PBC 成员: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当然成员)、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53 个)。
3. 由于 PBC 现任成员的任期于 2013 年 10 月届满, 因此 WIPO 大会必须选举任期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新成员。

4. 请 WIPO 大会对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组成问题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文件完]